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苏垦农发

股票代码： 601952

2018 年 5 月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8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
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	26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8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3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六、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2018 年 5 月 3 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9 日 9:00-11:00、下午 14:00-16:00，持股东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送交、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3)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股东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4)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和监督。

(5) 本次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4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工作人员核实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并发放会议材料和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会议人员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并进行投票表决
- 七、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八、休会，工作人员汇总统计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情况宣读表决结果，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刚刚过去的 2017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拓展、延伸经营空间，整合集聚多方优势资源，梳理优化内部管理要素，公司经济质量和效益实现提升，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一、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

（一）经济运行总体稳中有进。2017 年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43.16 亿元，较上年上升 5.66%；合并利润总额 5.77 亿元，较上年上升 11.86%；合并净利润 5.62 亿元，较上年上升 1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 亿元，较上年上升 1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1 亿元，较上年上升 103.55%。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2017 年 5 月 15 日，经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正式登陆上交所主板，实现上市目标。

（三）生产经营再创佳绩。全年粮食总产 24.47 亿斤，较上年增加 0.45 亿斤，再创历史新高。大华种业实现营业收入 12.43 亿元，净利润 6,840.09 万元。苏垦米业实现营业收入 22.44 亿元，净利润 3,412.26 万元。苏垦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7.08 亿元，净利润 1,131.95 万元。

（四）对外土地流转平稳有序。截至 2017 年秋播，公司与县级地方政府签

订土地流转战略合作协议（意向性协议，无法律约束力）意向流转土地面积共计 137.9 万亩，公司下属分公司与乡镇级地方政府或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实际流转土地面积 22.63 万亩。报告期内，对外拓展基地整体实现扭亏目标。

（五）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新提升。2017 年，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1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大华种业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3 个；另有 1 个小麦新品种通过国家初审；1 个水稻新品系和 1 个玉米新品种完成国家生产试验，进入报审程序；1 个小麦新品系进入省生产试验；45 个品系进入各级区、预试；与百威英博高端啤酒大麦合作育种，筛选出 60 余份性状优良、品质突出的大麦新品系。

二、规范管理和信息披露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

2017 年，公司充分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全面梳理优化公司总部管理制度，全年制定或修订人事管理、财务管控、战略投资、公务接待等 120 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标准化体系。公司还聘请专业机构，在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调研诊断基础上，编制形成公司人力资源管控体系项目成果，于 2018 年施行。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操作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控管理和监管措施。全年发布定期公告 2 次、临时公告 19 个，内容涉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保障了投资者权益。严格新闻发布的前置审核，确保了信息对外发布合法合规。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年安排接待投资者、券商分析师等 60 余家机构现场调研 8 次，及时接听、回答投资者电话和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加强与上交所、省证监局、省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沟通，确保了信息交流无障碍。

三、2017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8 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 16 项议案。

2、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关于土地承包协议第十一条之确认书〉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2017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5、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7 项议案。

7、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8、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1 项议案。

9、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0、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捐赠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积极有效运作，发挥专长，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大会决议情况

1、2017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2、2017 年 4 月 5 日，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关于土地承包协议第十一条之确认书〉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3、2017 年 6 月 16 日，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以上各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每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2018 年度发展计划和目标

根据董事会通过的 2018 年经营计划，粮食总产争取实现 25.5 亿斤；营业收入实现 48.05 亿元，利润总额 6.35 亿元。（经营计划是董事会基于公司发展现状所提出的发展愿景，不构成对经营业绩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聚焦效益增长，提升产业盈利能力。一是通过“调优分公司种植结构、狠抓农业生产全过程管控、加快农技集成与推广、增强基础设施保障力”等途径突出提质增效，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二是大华种业、苏垦米业、苏垦物流突

出市场导向，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2、聚焦对外拓展，增强资源配置能力。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基地拓展。2018 年要力争所有拓展点盈利。二是有力有序推动资本并购。以突出主业优势、补齐升级产业链为重心，在种业方面以建立全国最大的常规麦稻种子销售企业、深拓双杂种子市场为目标；在米业方面谋求并购优质粮食深加工企业，并继续深化与知名大企业的合作；在农资方面围绕绿色生态理念重点并购生物科技项目，择机并购农资社会化服务企业。

3、聚焦市值管理，规范管好上市平台。一是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二是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三是规范做好市值管理，以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出发点，实现股票市值和企业价值最大化。

4、聚焦体制机制创新，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公司人力资源管控体系项目成果，借助对标管理、精细管理和协同管理思维，通过积极有力的改革举措，克服体制机制的制约性障碍，推动高质量发展。

5、聚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培育强劲发展动力。一是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推动农科院总部与“一院、四所、一中心”、中德示范园和院士工作站建设，努力建成农业科技创新综合体。二是优化科研体制机制。完善科研管理制度、科技创新绩效评价制度和科研人员薪酬方案。三是做好科研项目研究。2018 年公司科研方向主要包括新品种、粘土地麦稻周年高产高效技术等。四是加强对外科研合作。

6、继续加强董事会建设，实现平稳换届。2018 年，董事会要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强化战略引领作用，为公司发展把好关，掌好舵；要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中的专家作用；要增加现场调研考察，注重重大决策事项的事前沟通论证，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份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精心组织，细心筹备，确保平

稳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和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的聘任工作。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全体监事出席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等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

2017 年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二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2、2017 年 3 月 21 日，监事会召开二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关于土地承包协议第十一条之确认书〉的议案》等 1 个议案。

3、2017 年 5 月 31 日，监事会召开二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1 个议案。

4、2017 年 8 月 14 日，监事会召开二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审议《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二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1 个议案。

（二）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作出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三）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进行监督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议确认，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发表意见，确认相关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四）对董事、高管的忠实勤勉进行监督

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管是否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时是否忠实、勤勉，是否强行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是否谋取私利等，以确保董事、高管更好的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有效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运作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发生重大投资、对外

担保等事项时，严格遵循《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独立，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合理，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目前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完整、有效，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利益。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都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实际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对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担保，各次担保均履行了

必要的程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未发生主债权到期不清偿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六）监督董事高管履职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董事、高管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工作规则和程序开展工作，认真按照工作规则履行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尽职尽责，勤勉工作，不存在强行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关系人谋取私利的行为，没有兼任与董事、高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正确行使董事、高管的有关权利，同时履行好董事、高管的义务，确保董事会、经营层决策的科学性及有效性，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各项权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1、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控管理的及时性、有效性，防范重大投资风险。

3、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继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决算工作情况，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主要财务决算情况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661,055.1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0,993.42 万元，上升 65.24%；合并负债总额为 133,286.87 万元，较年初减少 4,667.60 万元，下降 3.38%；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527,768.25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5,661.03 万元，上升 101.3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0,065.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4,564.73 万元，上升 103.55%。

2017 年合并营业总收入 431,551.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131.10 万元，上升 5.66%；合并营业成本 345,958.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129.21 万元，上升 5.85%；合并利润总额 57,729.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21.74 万元，上升 11.86%；合并净利润 56,183.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79.99 万元，上升 10.37%。实现经济增加值（EVA）35,045.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46.11 万元，上升 6.5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垦农发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口径）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7,195,328.99 元，提取盈余公积 51,220,010.46 元后，加上 2016 年末滚存未分配利润 1,294,473,695.84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配股利 200,000,000.00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1,600,449,014.37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现有债务规模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等，现提请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0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12,000,000 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8.05%；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7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318,0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78,0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预算报告是董事会基于公司发展现状所提出的发展愿景，不构成对经营业绩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8 年公司财务预算情况

2018 年末公司预计合并总资产为 688,20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144.88 万元，上升 4.11%；预计合并负债总额为 118,800.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4,486.87 万元，下降 10.87%；预计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569,40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631.75 万元，上升 7.8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0,90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40,834.06 万元，上升 7.85%。

2018 年公司预计合并营业总收入 480,5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948.24 万元，上升 11.34%；预计合并营业成本 388,416.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457.94 万元，上升 12.27%；预计合并利润总额 63,5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70.33 万元，上升 10.00%；预计合并净利润 62,3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16.88 万元，上升 10.89%。预计实现经济增加值（EVA）30,926.04 万元，同比上升 9.74%。

二、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数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 减（-）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25,000.00	15,243.57	9,756.43	64.00%
其他应付款	25,000.00	36,512.61	-11,512.61	-31.5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增 (+) 减 (-)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0,500.00	431,551.76	48,948.24	11.34%
营业成本	388,416.24	345,958.30	42,457.94	12.27%
税金及附加	743.37	504.00	239.37	47.50%
投资收益	5,200.00	1,587.15	3,612.85	227.63%

1、应收账款较年初预计增加 9,756.43 万元，上升 64.00%。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账期内应收款增加。

2、其他应付款较年初预计减少 11,512.61 万元，下降 31.53%，主要是期初储备轮换回购款较多。

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 48,948.24 万元，上升 11.34%，主要是投资园艺项目预计增加收入 6,000 万元、投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预计增加收入 11,500 万元，同时加大粮食贸易业务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销售量有所增加。

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 42,457.94 万元，上升 12.27%，主要是经營業务量扩大，销售成本增长。

5、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 239.37 万元，上升 47.50%，主要是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和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 3,612.85 万元，上升 227.63%，主要是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计 201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将承包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970,507 亩耕地，并因此支付 3.87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承包江苏省云台农场有限公司所属的 1400 亩耕地，并因此支付 55.77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向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出售啤酒麦，预计将获得销售收入 2,200 万元；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资委管理的省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珠江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红军，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农林牧渔及食品加工、医药制造、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投资及房地产、通用设备制造等五大产业。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7.84%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江苏省云台农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云台农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卫华；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农场普山路 1 号；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销售，林木种植，水产品养殖，金属材料、普通机械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

江苏省云台农场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世平；地址：射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三环路 8 号；主营业务为粮食（限大麦）收购，啤酒麦芽加工，本公司自产啤酒麦芽的销售，大麦拣选、烘干、销售，本公司所需原料的进口及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其中直接持股 45.76%、间接持股 54.24%。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本公司前身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得到当时的单一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本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农垦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的期间内，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相应失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计划（详见议案五）中的转股方案，公司拟以 2017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31,8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数将由 106,000 万股增至 137,800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6,000 万元增至 137,800 万元。

现根据上述情况，对《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条款：“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00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00 万元。”

二、原条款“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7,8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鉴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 2017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31,800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原条款：“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00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00 万元。”

二、原条款“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7,8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友根先生，法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应瑞瑶先生，管理学博士，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翔先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

董事均能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非会议期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发展。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友根	10	10	3	0	0	否	3
应瑞瑶	10	10	3	0	0	否	3
李翔	10	10	3	0	0	否	3

（三）履职工作情况

1、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沟通情况

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总监、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度审计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就201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2017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半年度工作考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借款担保计划、半年报、三季度报和年报审计计划等

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需进行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在年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土地承包协议第十一条之确认书》，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实际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对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担保，各次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未发生主债权到期不清偿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分别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2017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2017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7半年度业绩快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2016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一直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

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10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2次，临时会议8次，共审议了34项议案，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12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积极有效运作，发挥专长，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年，除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三）其他事项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8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作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